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0062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徐明德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張桂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4年9月4日114年度司執字第40062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 二、查本院主文所示民事裁定，係以債權人經通知補正後仍未補正債權讓與事實業已通知債務人之釋明文件為由，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該裁定係於114年9月9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惟債權人於同日依補正通知補正，依前開說明，其補正仍屬有效，爰撤銷系爭裁定，就本件續為執行。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